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日常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理恰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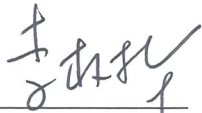
汪莉

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汪莉

2020年3月13日